

福州市台江区商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台商务[市场]罚字[2022]1号

当事人：福州富翔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：汪旭光

地 址：福州市台江区老药洲小区 2#楼 6#店面

经本机关查实：

2022年3月26日11时，台江区商务局执法大队对当事人管理的南台农贸市场进行检查，发现：1.市场部分摊位、店面经营户货物、杂物占道；2.市场通道菜叶等垃圾未及时清理；3.市场路面湿滑，污水未及时清扫等场容场貌不整洁问题。并于2022年3月26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（台商务[市场]改字[2022]4号）。2022年3月29日9时35分，台江区商务局执法大队再次检查南台农贸市场，发现：1、市场部分摊位和经营户占道经营；2、市场地面湿滑未有效清扫等场容场貌不整洁问题仍存在。2022年4月27日9时15分，台江区商务局执法大队再次检查南台农贸市场，发现：1、市场摊位和经营户占道经营；2、市场地面湿滑、菜叶等垃圾未及时清理；3、电动车场内停放等场容场貌不整洁问题仍存在。

当事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市场场容场貌整洁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、执法记录视频和相片、营业执照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约谈记录为证，根据《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》第二十六条及《福州市台江区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TJ0102SW-CF-0010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 5000 元。

所处罚款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扫描附件中二维码进行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若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

福州市台江区商务局

2022年5月30日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